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恆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2年2月6日以
府經商行字第1129117059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依公司法第2
4條規定，應行清算程序，然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因屆
期未改選而當然解任，亦無選派清算人，致該公司欠繳營利
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2,034,566元之繳款書無法送
達，為欠稅清理必要，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
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
之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
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
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
司法第113條、第79條、第81條亦有明定。次則，清算人之
職務，係為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
損及分派賸餘財產；而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
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觀之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
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本文規定即明。又清算人於執行清算
事務之範圍內，除公司法清算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

01 事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
02 關於委任之規定；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
03 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公司法第113條
04 準用同法第97條、民法第547條並有明文。是以，法院選派
05 清算人時，不惟應審酌清算人是否具處理公司事務之專業智
06 識能力、對公司事務是否熟稔，俾免損及股東權益、經濟秩
07 序外，尚應審酌清算公司是否尚有資產，足以支付清算期間
08 清算人報酬等各項清算費用或墊付之費用。而倘清算公司已
09 無資產，選派清算人將徒增清算公司之負債，顯無實益，即
10 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桃園市政府於112年2月6日以
12 府經商行字第11291170590號函廢止相對人公司登記，相對
13 人之董事、監察人經桃園市政府限期命相對人改選，因屆期
14 未改選而當然解任，且公司章程就選任清算人事宜並無規
15 定，股東會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向法院呈報等情，有相對人
16 之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公司章程、本院113年4月12日桃院增民
17 科字第1139005755號函、桃園市政府函等件在卷可憑（見本
18 院卷第15-37頁）。又聲請人為稅捐稽徵之主管機關，為處
19 理相對人稅捐上未結事務，本於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
20 聲請選派清算人，於法固非無據，然依相對人111、112年度
2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
22 相對人名下已無資產，堪認相對人無資力支付清算人之報酬
23 甚明，另聲請人亦未表明願墊付清算人報酬，是聲請人聲請
24 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實徒增相對人之負債，顯無實益，故
25 本件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2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sd.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賴棠好